

DM 73/0902

武金铭 颜吾芟 杨西岩 著

中国隋唐五代经济史

人民出版社

本卷提要

隋唐五代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史中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它起于隋建国的公元 581 年,止于五代十国封建割据局面结束的公元 960 年,历经隋(公元 581—618 年)、唐(公元 618—907 年)和五代十国(公元 907—960 年)三个时期,约计 380 年。这一历史阶段,上承三国、两晋、南北朝,下启宋、元、明、清,既有结束了长期割据、分裂,使中国重新获得统一的隋、唐两朝,也有再次出现军阀割据,外族侵扰,国家分裂,各军阀集团称王建国的五代十国;既有成为当时世界上版图最大、势力最强的盛唐王朝,也有屡遭外族侵略和军阀混战之苦,人民生活十分悲惨的各个分裂小国。由分裂到统一,又由统一到分裂,是这个历史阶段演变的现状。这一历史现状的出现,有着深刻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等方面的原因。这集中反映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中,从总体而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但上层建筑一旦产生,就具有相对独立性,就会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或者为摧毁旧的经济基础,保护、促进新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或者为维护旧经济基础的死亡,并阻碍新经济基础的产生和发展服务。本书力图从隋唐五代的经济发展变化中,阐述旧的经济基础的被摧毁,和新的经济基础的产生、发展,以使读者从根本上了解这一历史阶段的发展变化,汲取这一历史阶段的优秀历史遗产。

目 录

中国隋唐五代经济史

一、隋唐五代经济概述	1
二、隋朝经济的发展和封建剥削的加强	6
(一)隋文帝发展经济的措施	6
(二)隋炀帝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举措	12
(三)隋朝经济的发展、繁荣	16
(四)隋炀帝时封建剥削的加强	25
三、唐前期恢复、发展生产的经济措施	29
(一)均田制的继续推行和租庸调法的实行	30
(二)贞观时期的休养生息政策	36
(三)武后及唐玄宗发展经济的举措	39
四、唐前期社会经济的发展繁荣	42
(一)农业生产的兴盛	42
(二)官私手工业的发展	48
(三)商业的繁荣	70
(四)中外经济交流的空前发展	76
(五)漕运事业的发达	80
五、唐中叶均田制的破坏和两税法的实行	90
(一)均田制的破坏和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	90
(二)财赋制度的整理和两税法的实行	101

六、唐中后期经济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	110
(一)南方农业生产的发展	112
(二)手工业生产的继续发展	113
(三)商业进一步繁荣	118
(四)高利贷剥削的盛行	124
七、唐中后期的苛捐杂税和漕运事业的衰落	129
(一)唐中后期的苛捐杂税	129
(二)唐朝后期漕运的衰落和唐王朝的灭亡	138
八、五代十国时期的经济	149
(一)中国古代最后一次大分裂	149
(二)北方地区经济的破坏	151
(三)南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58
(四)契丹南侵对中原经济的影响及后周二主恢复经济的措施	169
(五)五代时期对周边各族和外国经济交流	178
九、结 语	181

一、隋唐五代经济概述

隋唐五代经济史,向读者介绍的是自公元 581 年隋朝建国,到公元 960 年五代十国封建割据结束为止的一段历史,约 380 年。这近 380 年的历史,可划分为四个阶段来叙述。

(1) 实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大统一后的经济大发展阶段(公元 581 年隋朝建立至 618 年隋亡)

公元 581 年,杨坚代北周宇文闡为帝,改国号为隋,改元开皇,杨坚即隋文帝。杨坚称帝后,励精图治,实行改革,较快地巩固和壮大了隋朝政权,为南北统一奠定了基础。公元 587 年,隋灭掉建都江都的小国后梁,扫清了向江南进军的障碍。第二年春,杨坚命杨广、杨俊、杨素等,领兵 50 余万伐陈,仅仅 4 个月,就消灭了腐朽的陈王朝,结束了南北分裂 270 多年的局面,实现了中国历史上自秦汉以来的第二次全国大统一。

隋统一全国后,人民不再受战乱之苦,民族关系也有所改善,社会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出现了物资丰富、社会比较繁荣的景象,成为中国历史上比较富饶的封建王朝。但是,在出现社会初步繁荣之后,统治者被冲昏了头脑,特别是骄横自大,喜功好战的炀帝杨广为帝后,挥霍无度,滥用民力,刑罚苛暴,穷兵黩武,激起了广大人民的反抗,导致了隋朝的灭亡。使隋朝成为仅仅存在了 38 年的短命王朝。

(2) 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 逐渐达到空前繁荣的唐前期经济(公元 618 年唐朝建立至公元 741 年)

公元 618 年春, 隋炀帝被杀死。五月, 李渊废傀儡皇帝杨侑(炀帝之孙), 自立为帝, 国号为唐, 改元武德, 仍建都长安。李渊是为唐高祖。唐朝建立后, 特别是唐太宗李世民为帝后, 接受了隋朝兴亡的经济教训, 励精图治, 在经济、政治、军制、法律、教育等方面, 都进行了继承和革新, 进一步强化中央集权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促进了经济、文化等的发展。在唐太宗统治的 22 年间, 武则天参与朝政和直接统治的近半个世纪中, 以及唐玄宗统治前期的 25 年间, 逐渐建立起了一个空前统一和昌盛的大唐王朝, 使之成为中国封建史上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在当时, 唐王国是世界上版图最大、势力最强、最富庶、最文明的国家之一, 也是世界的经济、文化交流中心。那时, 唐的统治势力北达蒙古国及俄罗斯的一部分, 西到中亚, 东南至海。而唐玄宗统治前期的“开元年间”, 更是达到了唐王朝统治的鼎盛时期, 可以说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

(3) 由兴盛走向衰败的中晚唐经济(公元 742 至 907 年唐亡)

唐玄宗统治初期(开元年间), 他勤于政事, 改革弊政, 任用贤相, 整顿吏治, 注意节俭, 减轻赋役, 打击豪强, 抑制贵族, 取得了明显效果, 因而社会安定, 生产发展, 社会经济繁荣, 使唐朝进入全盛时期。但是, 他也由此而居功自傲, 拒纳谏, 纵情享乐。特别是纳杨太真为贵妃后, 更沉湎于声色游乐之中, 不理朝政。他统治的后期, 先后任“口蜜腹剑”的李林甫和杨贵妃族兄杨国忠为相。使得已经腐败的朝政更加昏暗和混乱, 其结果是, 皇室、贵族、官僚、地主竞相占田, 兼并农民土地; 均田制被破坏, 农民

无田逃亡或因耕田过少而生活困难；再加上封建王朝为了维持奢侈荒淫的生活，巧立名目，增加赋役，使得阶级矛盾越来越尖锐。加之当时唐朝在军事上也一再失利，如安禄山败于契丹，高仙芝远征怛逻斯（今江布尔）为大食（今阿拉伯）所败，鲜于仲通和李宓两次败于南诏等。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怨声载道，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也日趋表面化，唐朝的国力日衰，政治也更加腐败。在这样的形势之下，公元755年，爆发了安史之乱。

历时8年的安史之乱，是唐朝盛衰转变的枢纽。它使北方经济遭受严重破坏。安史之乱后，均田制已不复存在，土地兼并严重，庄园经济迅速发展起来。国家所有的土地日益减少，国家力量逐渐削弱。这种土地占有形式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唐王朝全部的政治、经济生活，使大唐帝国明显地进入了衰落时期。

安史之乱后，大唐帝国的统治更加无力。在国内，安史余部仍然拥兵割据，“河朔三镇”的节度使田承嗣、李宝臣、李怀仙都是安史旧将。他们“虽奉事朝廷而不用其法令”^①。甚至节度使的职位也父子相传，或部将拥立，朝廷只能给予承认，而不能另行任命，否则就兵戎相见。内地许多节度使也仿效河朔，终于形成“天下尽裂于方镇”^②的数十个节度使拥兵割据的局面，使唐后期的政局紊乱，社会动荡不安，在边疆，吐蕃、回纥、南诏等外患不断。而藩镇割据局面的形成，使唐王朝中央已经失去防御外患的能力。

在外患频仍和藩镇割据的情况下，广大人民深受外族侵扰和军阀混战之苦，再加上苛重的赋役、残酷的剥削和连年不断的自然灾害，广大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纷纷起义向封建统治者

^① 《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一》。

^② 《新唐书·兵志》。

展开斗争,寻求改善生存和生活条件的出路。公元859年,浙东裘甫领导的农民起义斗争,揭开了唐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此后,唐王朝不断加重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激起他们发动更大规模的起义斗争。公元875年,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全国性农民大起义爆发。这次起义历时10年左右,终于失败,但唐王朝也元气大伤,苟延残喘20余年后,于公元907年灭亡,结束了唐朝历时290年的统治。

(4) 五代十国时期的南北方经济(公元907至960年)

公元907年,朱全忠(即朱温)迫唐昭宣帝让位,受禅称帝,改国号大梁,年号开平,建都开封,史称后梁,朱全忠即梁太祖。从此,中国历史进入了“五代十国”时期。

五代,是指自公元907年至960年的54年内,在黄河流域相继出现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和后周五个朝代。十国,是指差不多和五代同时,在南方建立的九个割据政权和山西中部的北汉。在南方的吴、南唐、吴越、闽、南汉、楚、荆南、前蜀、后蜀。

五代十国的创建者,大都是唐末的节度使。因此,五代十国是唐末藩镇割据的继续和扩大,也是当时中国走向新统一的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所处的地区不同,统治者执行的政策不同,经济状况也大不相同。大体说来,五代所处的中国北方(黄河南北广大地区),由于大小战争接连不断,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因为战争屠杀,使大批劳动者死亡;社会动乱,劳动人民也无法安心生产;加之统治者要维持战争,就要尽量搜括,赋役繁重。而梁、唐、晋、汉四朝君主,又都严刑乱杀。再加上暴政之下,自然灾害也危害严重。所以,一向为经济文化中心的黄河流域,已经变成了比较落后的地区,使中国经济文化中心进一步转移到长江流域的中国南方。从局部而言,广大劳动人民在十分艰苦

的条件下,仍然坚持劳动生产,一旦战争稍停,就尽力使残破的经济逐渐恢复和发展。在后梁、后唐时期,洛阳一带的经济状况就比唐僖宗光启三年(公元887年)有所好转。而经过郭威、郭荣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的后周时期,北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就更加明显。

在中国南方,由于所受战祸较少(有的地方甚至几十年间没有战事),所以经济没有或者很少受到破坏,自隋、唐以来,一直在缓慢地上升。加之北方战乱时,人民大量南迁,既使南方增加了劳动力,也使北方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得以在南方传播,给南方经济的发展,增加了有利的条件。当时,南方经济发展超过了北方,并且形成了若干以大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域。例如,岭南的广州,吴越的杭州,吴和南唐的金陵,前后蜀的成都,闽的福州、泉州,湖南长沙,江苏扬州、苏州,浙江的湖州、越州等,当时都是著名的经济、政治中心,和繁盛的商业城市。另如,南方的水利灌溉发达,推动了农业发展,仓粮充实。经济作物日益增多,尤以茶树、桑树的种植最为普遍。棉花的种植,木棉的栽种等,在一些地区也有发展。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南方的手工业也有所发展。制茶、缫丝、丝织、制瓷、制盐、造船、矿冶等业都比较发达。为各地发展经济联系,互通有无提供了条件。这种经济联系不仅改善了人民的生活,也要求不受政治分裂的阻碍,这就为全国统一创造了条件。

公元960年,赵匡胤发动兵变,夺取后周政权,建立北宋。公元979年,宋太祖率军亲征,消灭北汉,唐末五代十国分裂割据的局面终于结束。中国封建经济又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二、隋朝经济的发展和封建剥削的加强

(一) 隋文帝发展经济的措施

隋文帝杨坚建立隋朝后,为了稳固统治,在政治上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中央确立三省六部制,地方实行州、县两级制;改革府兵制,完成“兵农合一”;建立科举制度,完善官吏的铨选;减省酷刑律令等等。开皇九年(公元589年),隋军攻灭江南的陈朝,完成了南北统一。在经济领域,隋文帝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其主要内容:

1. 继续推行北魏以来的均田制

隋文帝即位后,于开皇二年(公元582年)颁布“开皇新令”,决定继续实行均田制,规定:“男女三岁以下为黄,十岁以下为小,十七岁以下为中,十八以上为丁,……六十为老。”^①并规定:丁男中男每人授给露田80亩(隋1亩约合今1.13市亩^②),丁女授给40亩,男子另给永业田(相当于北魏的桑田)20亩;奴婢授

^① 《隋书·食货志》。

^②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4—546页表列数字计算。隋尺度采用开皇尺。

田依照普通农民；牛一头授田60亩，限4头。露田在民年老或身死后必须归还国家，永业田可以传给子孙。对于贵族、官吏，规定自亲王以下至都督均授给永业田，自100顷到40亩不等，作为世业。开皇十四年（公元594年），又规定京官自一品至九品给予5顷至1顷的职分田，“每品以五十亩为差”^①；外官亦各有职分田。各级官府还给公廨田，以所收地租充作办公费之用。灭陈后，均田制也推行到江南。

隋代均田制在实行过程中，与前代一样，仍然存在着农民普遍受田不足的问题，在一些人多地少的地区，每丁才受田20亩，至于老少就更少了^②。究其原因，主要是官僚地主占有了大量土地，使农民无田可受或受田后又遭官僚地主掠夺。另外，国家授给农民的土地主要是无主荒地或由政府直接掌握的官田，但是国家并不是将所有的官田荒地都拿出来分配，其中相当一部分要用政府屯田或赏赐给贵族官吏，因而使均田制不能彻底施行。

但是由于均田制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士族豪强对土地的兼并及其势力的发展，因而有利于封建国家中央集权的加强。同时，这种制度的确使原来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获得了一些土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对推动经济的恢复、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2. 改定赋役，减轻农民负担

在推行均田制的同时，隋代还沿袭了北朝以来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之上的租调力役制度。“开皇新令”规定：“丁男一床（指一夫一妇），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绳，麻土以布，绢绳以匹、加绵三

^① 《隋书·食货志》。

^② 参见《隋书·杨素传》。

两，布以端、加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课，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① 关于力役则“仍依周制，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② 开皇三年（公元583年），隋文帝下令酌量减轻赋役，“令军人以二十一成丁，减十二番为每岁二十日役，减调绢一匹为二丈（布亦当减为二丈五尺，史文漏载）。”^③ 开皇十年（公元590年），又令“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④ 同年六月，又规定“人年五十，免役收庸”^⑤，即50岁以上的丁男可免除徭役，但须纳绢代役，称做“庸”。另外还有一些临时性减免，如灭陈后，隋文帝“以江表初定，给复十年。自余诸州，并免当年租赋。”^⑥ 开皇十二年（公元592年），又因“库藏皆满”，隋文帝下诏：“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分减一，兵减半，功调全免。”^⑦

与南北朝相比，隋初的赋役比较轻，比那时较轻的北齐、北周还要轻些。隋文帝之所以采取这种“轻税入官”的措施，一是为了争取民心，使广大农民安心生产，促进经济的发展，二是为了使封建国家掌握到更多的纳税农民，将他们从地方士族豪强荫蔽下，转归到封建政府手中，以达到既可充实国家经济、军事实力，又可抑制地方士族豪强势力的目的，从而巩固封建国家的统一和促进中央集权的加强。

① 《隋书·食货志》。
 ② 《隋书·食货志》。
 ③ 《隋书·食货志》。
 ④ 《隋书·食货志》。
 ⑤ 《隋书·食货志》。
 ⑥ 《隋书·食货志》。
 ⑦ 《隋书·食货志》。

3. 检括人口,充实财政

汉末以来,由于士族强盛,大量庇护人口为私属,严重影响封建国家赋役的征发。隋初,河北、山东一带农民隐漏户口,投依士族豪强的情况十分严重。因此为了防止农民脱漏户口和隐瞒年龄,逃避赋役,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同时也为了抑制地方士族豪强兼并人口,扩充势力,隋文帝实行了严格的整理户籍的措施,并首先在河北、山东一带进行检括人口。这次行动在有的州检括出成千上万的隐漏农民。于是开皇三年(公元583年),隋文帝下令在全国范围内“大索貌阅”,即“阅其貌以验老小之实”,并规定:户口不实者,里正、党长流配远方;大功(堂兄弟)以下皆另立户籍,以防隐匿。结果,一共检出44.3万丁,有160.15万人口被新编入户籍。接着,宰相高颍奏行输籍法(即输籍定样),即由朝廷根据贫富规定上下户等的样式,规定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出查,令百姓五党或三党(隋因袭北魏以来的三长制。隋之三长,在畿内为保长、间正和族正,畿外为保长、里正和党长)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①,重新规定应纳税额,写成定簿。通过“大索貌阅”和实行输籍法,大量隐漏逃亡农民被搜括出来,成为国家的编户,增加了纳税户口,保证了隋王朝的财政收入,同时打击了地方士族豪强的势力。

4. 大力兴修水利工程

隋初,封建统治者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十分重视水利灌溉事业的建设。开皇元年(公元581年),隋文帝派李询开渠引

^① 《隋书·食货志》。

杜阳水,灌溉三时原农田,“民赖其利”^①。开皇四年(公元584年)开广通渠,引渭水直达潼关,漕运300里,一部分用于溉田。与此同时,一些地方官吏也在各地积极兴修水利,如怀州刺史卢贲,决沁水东注,修成“利民渠”和“温润渠”,“以溉乌鹵”^②。寿州总管长史赵轨修复芍陂,灌田5千余顷。蒲州刺史杨尚希引濮水,立堤防,开稻田数千顷。袁州刺史薛胄兴修“薛公丰袁渠”,将袁州城附近大泽积水西注,使陂泽尽为良田,同时又能“通转运,利尽淮海”^③。其他一些地方还有水利工程建设,有些军屯垦殖的地区亦有不少开渠引水溉田的水利工程。这些都大大有利于农业生产。

5. 官仓、义仓的设置

隋文帝为了解决积粮防灾和朝廷用度问题,设置了许多官仓和义仓。

官仓由官方设立和掌握,积储粮帛等物,供朝廷使用。官仓始建于开皇三年(公元583年),当时,京都长安仓库空虚,关中所产粮食不够京城消费,由外地漕运又有砥柱(今河南陕县三门峡)天险,极为困难。于是隋文帝下令,在卫州置黎阳仓(今河南浚县东大伾山北),洛州置河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今陕西华县)置广通仓,广储粮食,逐次转运,供应京师和受灾地区。

除官仓之外,还有一种义仓。义仓也称社仓,是民间自置的公共粮仓。它的设置,起源于开皇五年(公元585年)。当时,隋文帝采纳度支尚书长孙平的建议,令地方设置义仓,作为救灾之

① 《隋书·李询传》。

② 《隋书·卢贲传》。

③ 《隋书·薛胄传》。

用。数年后，又令各州百姓及屯田军人，在收获季节，按贫富各出粮谷若干（最多不过一石），就地造仓储存。平时委托社司（即乡官）管理，不使腐坏，遇有灾害时，开仓自赈。义仓的设置，对百姓确有好处，特别是设在乡间的义仓，不受州官控制，有灾时开仓较为方便。但到开皇十五年（公元595年），官府借口小仓管理不善，将义仓收归州管理。第二年，朝廷又规定农民按户分为上中下三等，分别交纳一石、七斗、四斗的义仓粮，从而改变了义仓的农民防灾自救的性质，成为加在农民身上的一种负担。

隋朝由于国家统一，社会比较安定，经济发展很快，农业产量迅速提高，储存在仓窖中的粟帛，数量惊人。据史载，到开皇末年，“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①，库藏之多，前所未有。

6. 统一货币和度量衡

南北朝时期，钱币、度量衡制极为混乱。以钱币为例，到隋初，关中流通北周的永通万国、五行大布和五铢钱三种；关东有北齐所制的常平钱；河西诸郡甚至用西域的金银钱。当时，不但钱币大小轻重不一，而且各地私铸严重，币质低劣，官禁不住。朝廷法定的钱币只是各种钱币中的一种。这种混乱情况，对于商品交换极为不利。隋文帝即位后，力求钱币统一，下令新铸一种“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铢’，而重如其文。每钱一千，重四斤二两”^②的五铢钱。新的五铢钱流通后，民间私铸之风仍未得禁止。开皇三年（公元583年），隋文帝下诏，令“四面诸关，各付百钱为样。”从关外来，勘样相似，然后得过。样不同者，即坏以为

① 吴兢，《贞观政要·论贡赋》。

② 《隋书·食货志》。

铜，入官。”^① 当时前代旧钱，如五行大布、永通万国及常平钱仍“用以贸易不止”^②。于是开皇四年（公元 584 年），隋文帝又下诏，宣布：“仍依旧不禁者，县令夺半年禄。”^③ 但是“百姓习用既久，尚犹不绝”^④。一直到开皇五年（公元 585 年）隋文帝再次下诏，“严其制”^⑤。之后，才基本上统一了钱币。灭陈后，隋政府陆续在扬州、鄂州、益州等地设炉，依定样铸钱，将五铢钱推广到江南。

开皇年间，隋文帝还下令统一了度量衡。规定以古尺一尺二寸为一尺，以古斗三升为一升，以古秤三斤为一斤^⑥。度量衡制的统一，也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此外，隋文帝还提倡俭朴，分给贫苦人家牛、驴，并下令修治道路，设置驿舍或草顿（止宿之处）等等。

隋文帝在统一的局面下，采取的上述经济措施，促进了封建经济的繁荣，使几百年来发展迟缓的社会经济，立即走上迅速上升的道路。

（二）隋炀帝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举措

继隋文帝杨坚之后为帝的，是其次子隋炀帝杨广。杨广是历史上著名的暴君，在他统治期间，隋王朝灭亡，成为历史上短命的封建王朝之一。但是隋炀帝的一些举措，无论其主观愿望如

① 《隋书·食货志》。
 ② 《隋书·食货志》。
 ③ 《隋书·食货志》。
 ④ 《隋书·食货志》。
 ⑤ 《隋书·食货志》。
 ⑥ 《隋书·律历志》。

何,在客观上也曾有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1. 改革均田制,取消妇女和奴婢的受田

隋文帝时期,由于均田制实行得并不彻底,因此隋炀帝继位后,于大业五年(公元609年)又“诏天下均田”。在此之前,大业元年(公元605年),他还宣布免除妇女、奴婢部曲的课役,实际上等于取消了他(她)们的受田。这项改革意义十分重大。首先,妇女不再受田,不再负担租调力役,男子就不会因结婚而增加租税力役负担,这样对于人口的增殖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其次,妇女、奴婢部曲不再受田,使士族豪强不能再以多占人口而多占土地,对于抑制士族豪强的势力发展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是,由于隋炀帝腐败透顶的统治,均田制不仅没有得到很好的施行,而且还日益遭到破坏。史籍中没有关于隋炀帝时期均田情况的记载,说明隋炀帝“诏天下均田”的诏令,不过是一纸空文罢了。

2. 营建东都洛阳和规模巨大的仓窖的设置

隋文帝杨坚建立隋朝,定都长安。后建筑大兴城(今陕西西安),于开皇三年(公元583年),迁都大兴城。但是大兴城地处关西,远离关东地区,尤其是灭陈后,不能有效地控制广大江南地区。加之,关中物资不足以供应统一后的隋朝中央政府机构及庞大的驻军所需,从其它地区调运,路程远,漕运困难。而洛阳地处中原地区,交通便利,前代不少王朝,如东周、东汉、北魏、北周都曾定都于此。因此隋炀帝即位后,决定将首都东迁洛阳。即位当年(仁寿四年,公元604年),他下诏营建东都洛阳,并亲往洛阳。次年(大业元年,公元605年),命尚书令杨素为营建东都大监,